

苗栗縣大湖鄉栗林國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培養 e 世代學生應有之內涵及態度。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四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五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六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七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九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一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十二條 教師為鼓勵及培養學生優良行為，應立即給予嘉勉、獎勵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獎勵卡。
- 二、獎品、獎狀、獎金。
- 三、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三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因素於學生出現負面行為時宜採取下列措施：

- 一、違規情節輕微者，可採以下措施，必要時宜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1. 口頭糾正，勸導改過。
2.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以矯正其行為。
3. 取消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4.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5. 調整教室座位。
6. 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7. 責令賠償鎖損壞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8. 犯錯計點，累計滿五次於週三下午參加愛校服務。
9. 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10. 其他適當措施。

二、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採取下列措施：

1. 假日輔導。
2. 心理輔導。
3.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4.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5.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6. 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款-6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五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十六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盜版品（光碟、書籍、CD…等）

六、其他違禁品。

第十七條 學校依民主參與之過程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依本辦法之規定，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八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宜、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之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乙次，若決議仍與前次相同，則應與尊重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成員不得由獎懲委員兼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